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邢開祥
電話：047531892
電子信箱：sks611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225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安全教育、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應注意事項，請加強教育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將交通安全四大守則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宣導課題，建立國民良好交通安全觀念：

- (一)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- (二)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- (三)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- (四)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二、加強宣導「行人穿越道汽機車與行人注意事項」：

- (一)行人
 - 1、等候穿越路口，應在人行道邊緣往後退3大步。
 - 2、遵守行人號誌-紅燈停綠燈行，秒數不足不急著過。
 - 3、穿越時先左看、右看、再左看。
 - 4、舉舉手示意。



- 5、行人穿越道上快步走。
- 6、行人穿越道上不滑手機、不聊天。
- 7、上放學穿戴鮮明顏色衣服帽子。
- 8、書包、手提袋、腳踏車貼反光條或裝LED燈。

(二)汽機車

- 1、汽機車在行人穿越道上距離行人一車道寬(約3公尺)，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 - 2、路口有人指揮，應遵從指揮通過路口。
- 三、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騎乘。
- 四、機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滑手機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- 五、行人(含長者)道路安全：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勿與沒

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
六、「行人路權」加強宣導：

- (一)運用集會時機，加強宣導「行人路權」。
- (二)將「行人路權」及相關交通安全知能，融入領域課程中實施，建立師生行人路權等交通安全概念。
- (三)運用家長會、班親會、運動會、公布欄與跑馬燈等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時機，對民眾進行「行人路權」等交通安全知能教育宣導。

七、學校導護工作安全維護強化作為：

- (一)各導護路口依交通號誌確實執行，當交通號誌亮起時，明確執行旗號或手勢，保護學生通行。
- (二)對於違規民眾或車輛，進行良性規勸，請其遵守號誌，禮讓行人通行。
- (三)勸導不聽從或惡性違規之車輛，建請舉證向警方舉發。
- (四)對校內導護老師、導護志工，進行導護執勤教育訓練或研習，提升執勤知能。
- (五)加強對社區、家長交通安全教育，提升大眾對行人路權之尊重，並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八、其他交通安全教育事項：

- (一)加強視野死角與內輪差教育宣導。
- (二)利用校內研習分享交通安全相關知識。
- (三)落實每學期每班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建議每班級達2小時以上。

九、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，可運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://168.motc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18-07-03
10:56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